

**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银特材”、“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黑体（不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
| 楷体（不加粗） |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问题 1.商誉及资产组减值准确性..... | 3 |

问题 1.商誉及资产组减值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4 年公司基于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形成对江苏银环的合并商誉。（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5 年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根据 2021 年评估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并追溯调整至 2015 年；根据 2025 年评估结果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追加计提减值，并追溯调整至 2015 年。（3）2021 年、2025 年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盈利预测及评估标的范围存在差异。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三次评估中关键参数（如预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收入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差异及具体原因等。（2）说明收购江苏银环以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情况，是否涉及资产组变更，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商誉及资产组减值核算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三次评估中关键参数（如预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收入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差异及具体原因等

宝银特材历史上三次评估情况如下：

| 项目 | 评估背景及原因 | 评估标的 | 评估方法 |
|-----|---|-----------------------|-----------|
| 第一次 | 背景： 通过股权重组，宝银特材与江苏银环实现资源整合； 原因： 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银环股权作为非货币资产向宝银有限出资，需要评估 | 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 第二次 | 背景： 江苏银环自 2015 年起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市场份额下跌，商誉已出现了减值迹象； 原因： 公司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进行评估 | 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收益法 |

| 项目 | 评估背景及原因 | 评估标的 | 评估方法 |
|-----|--|-----------------------|------|
| 第三次 | <p>背景：江苏银环 2021 年至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注册会计师按照中注协 2024 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要求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执行追溯复核；</p> <p>原因：注册会计师以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执行追溯复核为目的进行评估</p> | 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 收益法 |

由上表可知，第一次评估为股权收购的权益性资产评估，用于购买对价的确定；第二次评估是在识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后，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开展的追溯评估，属于独立的减值测试过程，第一次评估对象是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第二次评估对象是并购江苏银环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两者评估对象不同，第二次评估并非对第一次评估进行更正；第三次评估则是在审阅第二次评估参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特点及未来规划，对部分指标参数进行了针对性调整与修正，使包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在当时时点更贴合公司实际，从而更审慎、合理地反映了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

（一）主要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限的确定

历次评估中，江苏银环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限制核心资产使用、企业经营期限或投资者权益期限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即使存在类似限制，也具有解除的可能，因此相关资产及经营活动可以持续、正常地延续使用。故三次评估假设江苏银环永续经营，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限。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江苏银环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江苏银环未来现金流分为预测期的现金流和永续期的现金流。

根据对江苏银环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参考江苏银环的经营计划，三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及永续期分别如下：

|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 预测期 | | 永续期 |
|----|-------|--------|------|-----|
| | | 追溯复核期间 | 预测期间 | |
| | | | | |

| 项目 | 评估基准日 | 预测期 | | 永续期 |
|-----|-------------|---------------|----------------|----------|
| | | 追溯复核期间 | 预测期间 | |
| 第一次 | 2013年6月30日 | - | 2013年7月至2017年 | 2018年及之后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至2021年9月 | 2021年10月至2025年 | 2026年及之后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至2025年6月 | 2025年7月至2027年 | 2028年及之后 |

第二次和第三次均为追溯评估，对基准日至实际追溯时点之间的期间，采用企业实际经营数据进行预测；而对于追溯时点之后的预测，则依据管理层在该时点对未来经营达到稳定状态所需时间的最新判断，来确定明确预测期的长度。由于不同追溯时点所面临的企业内外部环境、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计划均已发生变化，管理层对于企业进入稳定期的预期相应更新，故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的明确预测期终止年份存在差异（分别为2025年和2027年）。

因第二和第三次评估具有追溯属性，其在追溯复核期间（评估基准日至评估复核日），需考虑追溯复核期间已经发生的事实情况，故采用实际经营数据而非预测数据，与非追溯类评估报告存在编制基础差异。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三次评估中关键参数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二）预计收入和收入增长率

1、江苏银环业务介绍

江苏银环主要从事火电、石油化工、核电等领域特种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此以外，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废料、加工费等销售收入。

2、预计收入和收入增长率预测对比情况

三次评估关于预计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准日 | 2013年 (注2)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说明 |
|----------------------|----------------|---------------|-----------|-----------|-------------------|-------------------|--------------|--------------|---------------|--------------------------------|
| 第一次 (注1) | 2013年6月30日(A) | 64,881.95 | 81,154.89 | 88,791.23 | 97,698.89 | 108,163.31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13-2017年为预测数据, 201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B) | - | - | - | 59,993.77 | 61,177.29 | 89,540.65 | 120,649.58 | 101,409.62 | 2016-2020年为历史数据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C) | - | - | - | 59,989.55 | 61,172.67 | 89,530.06 | 120,571.48 | 100,860.93 | 2016-2020年为历史数据 |
| 第一次和第二次差异 (D=B-A) | | - | - | - | -37,705.12 | -46,986.02 | - | - | - | - |
| 第二次和第三次差异 (E=C-B) | | - | - | - | 4.22 | 4.62 | 10.59 | 78.10 | 548.69 | - |

注1：第一次评估预测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为方便各期比对，此处以2013年作为全年预测数列示，下同；

注2：预测期内，若某一年只有一组数据具有有效数值，则该年不进行差异计算，相关差异以“-”列示。

(续上表)

| 项目 | 基准日 | 2021年 (注1)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注2) | 2026年 | 2027年 | 说明 |
|--------------------------|--------------------|-----------------|-----------------|------------------|-----------------|-------------------|------------|------------|---|
| 第一次 | 2013年6月30日 (A)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1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不涉及预测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 (B) | 109,163.12 | 114,251.00 | 127,385.14 | 134,891.94 | 145,331.52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21-2025年为预测数据，2026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 (C) | 111,992.05 | 120,240.48 | 138,159.16 | 138,136.66 | 124,495.26 | 146,641.67 | 150,875.31 | 2021-2024年为实际经营数据，2025-2027年为预测数据，202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二次和第三次差异 (E=C-B) | | 2,828.93 | 5,989.48 | 10,774.02 | 3,244.72 | -20,836.26 | - | - | - |

注1：第二次评估预测期限为2021年10月至2025年，为方便各期比对，此处以2021年作为全年预测数列示，下同；

注2：第三次评估预测期限为2025年7月至2027年，为方便各期比对，此处以2025年作为全年预测数列示，下同。

3、预测依据及预测数据差异原因

(1) 预测依据

三次评估主营业务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如下：

| 项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 | 依据《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和《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预计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增长率为5.00%。 | 2016年至2021年9月为实际经营数据，2021年10月以后根据评估时点行业内石化、炼油项目面临升级改造的需求合理预计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未来保持稳步且略有增长的发展趋势。针对火电用管，2022年以公司预算为主，2023年-2025年每年分别按照5%、3%、5%的增长率增长，2025年进入稳定期后保持不变；针对石油化工用管，2022年以公司预算为主，2023年-2025年每年分别按照2%、4%、2%的增长率增长，2025年进入稳定期后保持不变。 | 2015年至2024年为实际经营数据，2025年根据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统计进行预测，2026年及以后年度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预计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收入趋于稳定，与2025年收入基本持平。 |
| 核电用管 | 依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核电用管增长率为25.00%。 | 2016年至2021年9月为实际经营数据，2021年10月以后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在《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及评估时点核电机组开工情况，预计核电将呈现不断复苏向上的景象，基于此，对2022年及以后年度核电用管收入进行预计。核电用管主要分为常规核电用管项目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两类，历史年度主要为常规核电用管，其中常规核电用管项目，2022年以公司预算为主，2023年-2025年每年分别按照3%、3%、18%的增长率增长，2025年进入稳定期后保持不变；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2022年-2025年按照核电建设周期确认收入。 | 2015年至2024年为实际经营数据，2025年及以后年度结合我国核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在手订单进行预测。自2019年我国恢复核电核准以来，每年核准的机组数量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未来我国将保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据此，2025年的收入预计根据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预测，常规核电用管2026年-2027年每年分别增长12%和8%；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2026年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手订单及预计交付进度进行预测，2027年结合核电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的战略规划保持5%的增长率。 |

| | | | |
|-----------|-------------------------------------|--|--|
| 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 | 依据全国在建轨道项目情况，预计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增长率为10.00%。 | 2016年至2021年9月为实际经营数据，2022年以后未预测该类收入，主要由于轨道交通和其他业务订单量少，规格杂，生产效率偏低，毛利低于其他种类产品。基于此，评估师预计公司将在预测期对该类业务进行调整，优先签订军工、核电等毛利较高的产品。 | 2015年至2024年为实际经营数据，2025年根据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统计进行预测，2026年及以后年度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前景预计3%-12%的增长率。 |
|-----------|-------------------------------------|--|--|

(2) 三次评估预测收入差异原因

1) 第一次和第二次评估差异原因

第一次与第二次评估在重叠预测期内（2016年至2017年）的收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第一次评估预测的2016年至2017年收入是基于收购时点江苏银环历史年度各类业务收入及预计增长率进行的未来经营预测；而第二次评估为追溯评估，2016年至2017年预测收入是实际经营数据。第一次评估预测期收入高于实际经营数据，主要是因为核电用管的实际收入增长情况与收购时基于行业预期所做的市场判断产生了重大偏离，详见第一次反馈问询“问询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之“（二）说明江苏银环2013年以来的经营情况…”之“2、第一次评估时江苏银环评估相关假设…”之“评估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因而在后续业绩不达预期，出现减值迹象的时候，第二次评估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 第二次和第三次评估差异原因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重叠的预测期为2016年至2025年，其中2016年至2020年均为实际经营数据，收入差异主要为第三次评估剔除了偶发性收入，总体差异金额较小，合计占第二次评估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5%；2021年至2025年预测收入差异主要是第二次评估根据各类收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实际受行业客户投产进度影响，各类收入年度间预测数与实际数存在一定差异，但2021年至2025年累计收入差异仅为2,000.89万元，总体差异金额较小。

(三) 毛利率

1、毛利率对比情况

三次评估关于综合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基准日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说明 |
|----------------------|--------------------|--------|--------|--------|----------------|----------------|---------------|---------------|---------------|--------------------------------|
| 第一次 | 2013年6月30日 (A) | 16.04% | 23.87% | 26.34% | 26.97% | 27.18%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13-2017年为预测数据, 201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 (B) | - | - | - | 5.86% | 10.10% | 13.63% | 12.59% | 19.10% | 2016-2020年为历史数据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 (C) | - | - | - | 5.66% | 9.91% | 13.47% | 12.44% | 18.62% | 2016-2020年为历史数据 |
| 第一次和第二次差异 (D=B-A) | | - | - | - | -21.11% | -17.08% | - | - | - | - |
| 第二次和第三次差异 (E=C-B) | | - | - | - | -0.20% | -0.19% | -0.16% | -0.15% | -0.48% | - |

(续上表)

| 项目 | 基准日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说明 |
|----------------------|--------------------|---------------|---------------|---------------|---------------|----------------|--------|--------|---|
| 第一次 | 2013年6月30日 (A)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1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不涉及预测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 (B) | 11.68% | 20.38% | 21.54% | 22.83% | 23.60%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21-2025年为预测数据, 2026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 (C) | 11.56% | 11.86% | 14.02% | 15.14% | 13.05% | 15.20% | 15.39% | 2021-2024年为实际经营数据, 2025-2027年为预测数据, 202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二次和第三次差异 (E=C-B) | | -0.12% | -8.52% | -7.52% | -7.69% | -10.55% | - | - | - |

2、预测依据及预测数据差异原因

(1) 预测依据

三次评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依据如下：

| 项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 | 江苏银环火电用高压锅炉管销售毛利总体是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几年 T91、TP347H 等高压锅炉管毛利率不断降低，企业有意识逐步减少此类产品订单。同时提高高毛利高压锅炉管订单量在逐步增加，预计 2013 年全年毛利率预计为 12%，自 2014 年起每年递增 1%，至 2017 年毛利率提升至 15%，2018 年起毛利率稳定在 15%。 | 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采用实际经营毛利率，2022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随着行业发展，企业盈利水平可以得到持续改善，对于 2022 年及以后毛利率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按照 17%-20% 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 2016 年至 2024 年的毛利率经分析后采用公司实际经营毛利率，2025 年至 2027 年毛利率结合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以及未来产品结构综合确定。 2025 年至 2027 年火电及石油化工行业产品收入较 2024 年有所下降，2025 年至 2027 年毛利率在 2024 年基础上考虑小幅下降的趋势。2024 年不锈钢管、锅炉管、耐热管等产品的毛利率在 9.93%-16.62% 之间，2025 年至 2027 年各类产品毛利率在 8.67%-15.48% 之间。 |
| 核电用管 | 核级管线和核蒸发器用管线属于核电高附加值的产品，历史年度毛利率长期在 70% 以上，目前企业签订核级管线和核蒸发器用管线实际毛利率也在 70% 左右。但目前国内企业已开始逐步开发完成相关产品，预计未来年度会逐步对企业毛利率产生冲击，自 2016 年开始未来年度逐步降低至 2018 年恒定不变。 | 核电用管主要分为常规核电用管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两类，历史年度主要为常规核电用管，毛利水平有一定的波动。 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采用实际经营毛利率；未来年度预测时，常规核电用管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对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按照产品预计定价及预估的成本进行毛利水平预测。 | 核电用管包括常规核电用管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常规核电用管毛利率低于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参考公司历史年度常规核电用管实际毛利率情况进行预测。 高温气冷堆核电组件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 年以后年度按照 2024 年实际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

| | | | |
|-----------|------------------------------|---|---|
| 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 | 历史年度毛利率均值约为25%，未来年度毛利率按均值预测。 | 轨道交通和其他业务，由于订单量少，规格杂，生产效率偏低，毛利低于其他种类产品，在预测期对该批次进行调整，2016年至2021年9月采用实际经营毛利率；2022年及以后考虑后续设备的产能供给核电行业产品和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不对该类产品收入进行预测。 | 2016年至2024年的毛利率经分析后采用公司实际经营毛利率。2025年至2027年毛利率结合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以及未来产品结构综合确定。 |
|-----------|------------------------------|---|---|

由上表可知，第一次和第三次评估中各领域产品毛利率均为公司结合自身历史经营情况预计的毛利率；第二次评估中除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乐观预计外，公司其他领域管材收入均依据历史实际经营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2）三次评估预测毛利率差异原因

1）第一次与第二次评估差异情况及原因

第一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高于第二次评估，主要系第一次评估预计高毛利率的核电用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具体的收入结构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分类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次 | 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 | 57,461.00 | 95.48% | 60,334.05 | 77.32% | 63,350.75 | 74.20% | 66,518.29 | 70.81% | 69,844.20 | 67.16% | 69,844.20 | 67.16% |
| | 核电用管 | 2,120.08 | 3.52% | 17,040.16 | 21.84% | 21,300.20 | 24.95% | 26,625.25 | 28.34% | 33,281.56 | 32.00% | 33,281.56 | 32.00% |
| | 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 | 599.44 | 1.00% | 659.38 | 0.84% | 725.32 | 0.85% | 797.85 | 0.85% | 877.64 | 0.84% | 877.64 | 0.84% |
| | 合计 | 60,180.52 | 100.00% | 78,033.59 | 100.00% | 85,376.27 | 100.00% | 93,941.39 | 100.00% | 104,003.40 | 100.00% | 104,003.40 | 100.00% |
| 第二次 | 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 | - | - | - | - | - | - | 39,676.51 | 72.27% | 42,808.36 | 82.09% | 62,729.72 | 76.79% |
| | 核电用管 | - | - | - | - | - | - | 10,247.01 | 18.66% | 3,363.77 | 6.45% | 3,200.60 | 3.92% |
| | 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 | - | - | - | - | - | - | 4,978.44 | 9.07% | 5,974.59 | 11.46% | 15,764.33 | 19.30% |
| | 合计 | - | - | - | - | - | - | 54,901.96 | 100.00% | 52,146.72 | 100.00% | 81,694.65 | 100.00% |

公司历史上火电及石油用管毛利率在 4%-10%，核电用管毛利率在 25%-60%，轨道及其他用管毛利率在 4%-15%。由上表可知，第一次预测中高毛利率的核电用管占比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前所述，此处毛利率差异并不影响第一次评估结果，且第二次评估并非对第一次评估的修正。

2)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差异情况及原因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重叠的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5 年，其中 2016 至 2021 年 9 月均为实际经营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至 2025 年，第二次评估中火电及石油化工用管的毛利率为基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预测数，核电用管为基于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进行的预测，第三次评估的毛利率为分析江苏银环毛利率变动趋势后采用的实际经营数，第二次评估预测数与实际经营毛利率对比差异情况如下表：

| 收入分类 | 数据类型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火电用管 | 第二次评估预测数 (A) | 10.59% | 17.23% | 17.71% | 18.21% |
| | 实际经营数据 (B) | 10.98% | 11.05% | 8.30% | 10.68% |
| | 差异 (C=B-A) | 0.39% | -6.18% | -9.41% | -7.53% |
| 石油化工用管 | 第二次评估预测数 (D) | 5.68% | 17.76% | 17.94% | 19.21% |
| | 实际经营数据 (E) | 4.90% | 9.30% | 14.18% | 11.46% |
| | 差异 (F=E-D) | -0.78% | -8.46% | -3.76% | -7.75% |
| 核电用管 | 第二次评估预测数 (G) | 38.95% | 28.88% | 29.55% | 29.81% |
| | 实际经营数据 (H) | 43.00% | 26.53% | 20.42% | 27.02% |
| | 差异 (I=H-G) | 4.05% | -2.35% | -9.13% | -2.79% |
| 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 | 第二次评估预测数 (J) | 48.61% | 未预测 | 未预测 | 未预测 |
| | 实际经营数据 (K) | 18.50% | 15.54% | 0.79% | 43.09% |
| | 差异 (L=K-J) | -30.11% | - | - | - |

注 1：2021 年和 2022 年按领域分类收入和成本未经审计；

注 2：轨道交通及其他用管 2022 年及以后未作预测。

由上表可知，第二次评估预测的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第三次，主要是因为第二次评估对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石油化工用管（该期间，公司火电用管收入仅占收入总额的 9%-11%，石油化工用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53%-67%）毛利率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江苏银环历史年度及未来实际实现的毛利率水

平。由于毛利率这一关键参数被显著高估，直接导致评估报告中对 2021 年及以后期间的利润总额预测大幅高于实际发生额，从而影响了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结论的审慎性与可靠性。

（四）期间费用率

1、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三次评估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范围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均为资产组相关的现金流，财务费用系企业筹资行为的结果，与资产组现金流不相关，为保持三次评估对比口径的一致，故未将财务费用纳入期间费用预测。

三次评估关于期间费用率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基准日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说明 |
|------------------|----------------|--------|-------|-------|--------|--------|-------|-------|-------|--------------------------------|
| 第一次 | 2013年6月30日(A) | 10.64% | 9.73% | 9.32% | 8.91% | 8.49%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13-2017年为预测数据, 201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B) | - | - | - | 9.37% | 7.64% | 8.06% | 6.66% | 9.20% | 2016-2020年为历史数据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C) | - | - | - | 10.47% | 8.45% | 8.22% | 7.02% | 9.62% | 2016-2020年为历史数据 |
| 第一次和第二次差异(D=B-A) | | - | - | - | 0.46% | -0.85% | - | - | - | - |
| 第二次和第三次差异(E=C-B) | | - | - | - | 1.10% | 0.80% | 0.16% | 0.37% | 0.42% | - |

(续上表)

| 项目 | 基准日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说明 |
|------------------|----------------|-------|--------|--------|--------|--------|-------|-------|---|
| 第一次 | 2013年6月30日(A)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1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不涉及预测 |
| 第二次 | 2015年12月31日(B) | 6.53% | 8.74% | 8.48% | 8.38% | 8.38% | 永续期 | 永续期 | 2021-2025年为预测数据, 2026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三次 | 2015年12月31日(C) | 7.46% | 7.05% | 5.14% | 5.70% | 6.56% | 5.83% | 5.85% | 2021-2024年为实际经营数据, 2025-2027年为预测数据, 2028年开始为永续期数据 |
| 第二次和第三次差异(E=C-B) | | 0.93% | -1.68% | -3.33% | -2.67% | -1.82% | - | - | - |

2、预测依据及具体原因

公司历次评估预测依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销售费用 | <p>(1) 职工薪酬：考虑到未来年度企业销售额度扩大，需要适当招聘扩充人员，同时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增长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工资水平按 10% 增长进行预测；(2) 折旧费用：企业未来无大规模资产更新计划，未来年度按现有折旧金额预测；(3) 运输装卸费、办公费、包装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上述费用随企业经营销售额度增加一般呈同比例增加，未来年度按 2010、2011、2012 年各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率进行预测。</p> | <p>(1) 职工薪酬：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增长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5% 增长进行预测；(2) 折旧费用：根据各类资产、费用规模，结合其更新情况进行预测；(3) 检验费及网络费，结合企业实际分析确定；(4) 运输费、办公费、包装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通讯费等其他费用，上述费用随企业经营销售额度增加一般呈同比例增加，按照历史年度各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率进行预测。</p> | <p>销售费用包含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等。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p> <p>(1) 职工薪酬根据江苏银环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5% 增长进行预测；(2) 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5% 增长进行预测。</p> |

| | | | |
|------------------|--|--|--|
| <p>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p> | <p>(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企业未来无大规模资产更新计划，未来年度按现有折旧和摊销金额预测；(2) 工资薪酬：目前企业管理人员人数稳定，未来无大规模招聘计划，未来年度工资水平按 10% 增长进行预测；(3) 业务招待费：企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平均业务招待费约为 210 万元，考虑到未来收入的不断增加，预计每年业务招待费用会逐年提高，预计以后年度每年较上一年度递增 30 万；(4)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研发费用近三年比较稳定，按 2010、2011 年、2012 年三年均值预测；(5) 办公费用、大修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按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均值固定金额预测；(6)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按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率进行预测。</p> | <p>(1) 折旧与摊销：根据各类资产、费用规模，结合其更新情况进行预测；(2) 职工薪酬：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增长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3%、预测期末按照 1% 增长进行预测；(3) 对于管理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历史年度发生水平，结合目前实际分析确定；(4) 研究开发费用：各类费用规模，结合历史情况进行预测。其中：折旧与摊销：根据各类资产、费用规模，结合其更新情况进行预测；职工薪酬：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增长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10% 增长进行预测；对于其他各项费用结合企业实际分析确定。</p> | <p>包含商誉资产组的管理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税费、其他、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保险费等。对于管理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1) 职工薪酬等根据资产组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3% 增长进行预测；(2) 折旧及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并按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3) 对于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3% 增长进行预测。(4) 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综合考虑未来年度按 5% 增长进行预测，折旧摊销根据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其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p> |
|------------------|--|--|--|

管理层依据江苏银环历史费用率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确定预测期的费用率。

1) 第一次与第二次评估差异情况

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评估重叠的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两次评估对于 2016 年及 2017 年预测的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小。

2)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差异情况

第二次与第三次评估重叠的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5 年，其中 2016 至 2021 年 9 月均采用实际经营数据，两次预测差异系第二次评估时未对江苏银环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费调整计入研发费用所致，2016 年至 2021 年预测的期间费用率整体差异金额较小。

2022 年至 2025 年，第二次评估系根据江苏银环历史数据进行预测，第三次评估系根据实际经营数据进行调整，第二次评估预测的期间费用率高于第三次评估的期间费用率，主要原因系：①第二次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低于实际销售收入，具体见“本回复之（二）、2、预计收入和收入增长率预测对比情况”；②第二次评估预测的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第三次评估预测的销售费用中未包含运输费，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相关规定，运输费应计入营业成本而不应计入相关费用；③原先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费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所以第三次评估对江苏银环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费调整计入研发费用，导致两次评估的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存在差异。

（五）折现率

1、折现率对比情况

三次评估折现率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主要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准日 | 税后折现率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风险溢价 | β 系数 | 资本结构 D/E | 债务资本成本 R_d |
| 第一次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11.70% | 3.51% | 7.40% | 1.242 | 33.04% | 6.55% |
| 第二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68% | 2.82% | 7.15% | 1.195 | 40.57% | 4.75% |
| 第三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53% | 4.17% | 6.65% | 1.1331 | 57.78% | 4.90% |

三次评估的税后折现率分别为 11.70%、10.68% 和 10.53%，第一次评估由于基准日不同，税后折现率存在一定差异，第二次和第三次折现率差异不大。

2、预测依据及预测差异的具体原因

三次评估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无风险收益率

三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确定依据如下：

第一次评估选取最新 5 年期以上的、可以市场交易的、长期国债的实际收

益率指标，加权平均收益率约为 3.51%；

第二次评估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8212%，以该数据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三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 4.17%。

三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 基准日不同

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第三次基准日不同，基准日不同，国债的收益率会存在差异。

2) 评估选取的国债期限有所不同

第一次评估选取 5 年期以上国债，与其他两次评估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基准日差异造成。

第二次评估选取十年期国债，第三次评估选取十年期以上国债，不同期限国债收益率不同。两次评估均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第九条** 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一般可以通过下列几种途径确定：1) 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2) 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3) 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者专业机构研究发布的数据。

三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 第一次评估与第二次、第三次基准日不同，基准日不同，市场风险溢价会存在差异；2) 选取的市场风险溢价确定方法不同，第二次采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第三次采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第二与第三次相关指标

差异仅 0.50%，差异较小。

3、 β 系数

β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作为参照。 β 系数由股票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协方差除以市场收益率的方差得到，由于选取的收益率周期、代表市场收益率的指数等不同会导致 β 系数的结果不同。三次评估 β 系数的确定方法一致， β 系数差异较小，仅约 0.06。

4、资本结构

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一般可以通过下列几种途径确定：（1）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自身资本结构；（2）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取值可以参考可比公司或者行业资本结构水平。

三次评估资本结构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资本结构的确定方法不同，第一次评估采用企业的自身资本结构，第二次和第三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2）可比公司选取的差异会使得目标资本结构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 事项 | 可比公司 |
|-------|---|
| 第二次评估 | 选取久立特材、武进不锈、常宝股份、大冶特钢、太钢不锈、沙钢股份、金洲管道、永兴特钢、西宁特钢、方大特钢 |
| 第三次评估 | 选取久立特材、武进不锈、常宝股份 |

第二次评估中，除主营管材业务的上市公司，如久立特材、武进不锈、常宝股份、金洲管道等外，评估机构还选取了部分主营特钢冶炼及压延业务的上市公司，如大冶特钢、太钢不锈、沙钢股份、永兴特钢、西宁特钢、方大特钢等，特钢冶炼及压延业务与公司业务相近程度相对较低。第三次评估时，评估机构对可比公司进一步聚焦，选取了久立特材、武进不锈、常宝股份等从事以不锈钢或特种合金为基材的管材业务的公司，可比公司范围更加合理，可比性更高，因而第三次评估对于第二次评估进行修正。

5、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一般可以通过下列几种途径确定：（1）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到；（2）采用企业债务的实际利率，前提是其利率水平与市场利率不存在较大偏差。

三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依据如下：

| 事项 | 基准日 | 依据 |
|-------|-------------|------------------------------|
| 第一次评估 | 2013年6月30日 |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5年以上的基准贷款利率6.55% |
| 第二次评估 | 2015年12月31日 |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江苏银环平均资本成本4.75% |
| 第三次评估 | 2015年12月31日 |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5年以上的基准贷款利率4.90% |

三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的差异原因主要为：（1）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方式不同；（2）不同基准日的贷款基准利率存在差异，我国的贷款基准利率由人民银行定期公布，利率水平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不同。相同基准日的情况下，第三次评估较第二次选取的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依据存在差异，两次评估均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2021年1月4日发布）“**第二十四条**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一般可以通过下列几种途径确定：①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到；②采用企业债务的实际利率，前提是其利率水平与市场利率不存在较大偏差。”。

综上所述，三次评估在预测期结构上保持一致，明确预测期长度的差异主要源于评估性质（特别是追溯评估）及管理层在不同时点基于最新情况作出的合理判断，该做法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六）第二次和第三次进行追溯评估的合理性

1、2021年进行商誉减值评估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11月，证监会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再次强调每年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性并要求公司应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

公司 2014 年并购江苏银环形成商誉 3.39 亿元，江苏银环 2015 年至 2018 年（第一次评估的预测期截至 2018 年）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与并购时点预测的利润总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合计 |
|-------------|------------|------------|------------|------------|-------------------|
| 利润总额（实际）（A） | -5,009.60 | -10,209.95 | -234.86 | 1,292.33 | -14,162.08 |
| 利润总额（预测）（B） | 10,893.32 | 13,346.05 | 15,827.46 | 15,827.46 | 55,894.29 |
| 差异（C=A-B） | -15,902.92 | -23,556.00 | -16,062.32 | -14,535.13 | -70,056.37 |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核电相关规划的执行不及预期，核电行业发展低迷，江苏银环自 2015 年起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实际经营业绩远低于并购时预测的业绩，商誉已出现了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当时未对上市进行规划，故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因此，公司在 2021 年筹划未来 IPO 申报计划时对 2015 年末江苏银环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追溯评估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2、2025 年进行商誉减值评估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注协 2024 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的规定“7.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过程中，未就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现金流量实际数的差异进行评价，未恰当评估当期现金流量预计所依据的假设的合理性。通常情况下，管理层需要分析当期进行现金流量预计所依据的假设与前期假设的实际结果是否一致，并对估计的合理性关键假设和数据进行持续地监督。注册会计师应予以关注并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执行追溯复核”。

公司在 2025 年在筹划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发现江苏银环 2021 年至 2024 年实际经营业绩远低于 2021 年评估时预测的业绩，江苏银环各年度实际利润总额与 2021 年评估时的预测利润总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合计 |
|-------------|-----------|-----------|-----------|-----------|------------|
| 利润总额（实际）（A） | -2,667.56 | -345.03 | 10,479.87 | 10,989.06 | 18,456.34 |
| 利润总额（预测）（B） | 1,924.37 | 9,456.14 | 12,634.53 | 15,447.94 | 39,462.98 |
| 差异（C=A-B） | -4,591.93 | -9,801.17 | -2,154.66 | -4,488.88 | -21,036.64 |

通过对 2021 年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时发现，2021 年评估在进行毛利率预测时，对江苏银环收入占比较高的石油化工用管产品 2022 年以后毛利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江苏银环 2016 年至 2020 年石油化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所处行业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久立特材 | 石油、化工、天然气 | 26.00% | 24.59% | 28.46% | 30.53% | 32.05% |
| 武进不锈钢 | 石油化工 | 28.59% | 21.18% | 23.92% | 24.02% | 17.47% |
| | 天然气 | 19.63% | 25.13% | 19.49% | 24.50% | 19.65% |
| 常宝股份 | 油套管 | 12.19% | 16.31% | 23.65% | 28.61% | 22.69% |
| 行业平均 | | 21.60% | 21.80% | 23.88% | 26.92% | 22.97% |
| 江苏银环 | 石油化工 | -13.72% | 1.90% | 13.13% | 15.52% | 7.83% |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比对江苏银环历史期间（2016 年至 2020 年）石油化工用管产品毛利率持续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该差异主要是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存在差异

单位：万元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所属行业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久立特材 | 石油、化工、天然气 | 137,141.11 | 143,686.19 | 201,017.41 | 261,046.46 | 296,024.30 |
| 武进不锈钢 | 石油化工 | 47,787.94 | 56,298.44 | 84,110.84 | 99,622.19 | 85,347.86 |
| | 天然气 | 5,172.42 | 849.26 | 1,794.08 | 5,832.10 | 24,490.85 |
| | 合计 | 52,960.36 | 57,147.70 | 85,904.92 | 105,454.29 | 109,838.71 |
| 常宝股份 | 油套管 | 65,216.65 | 151,086.80 | 263,497.23 | 255,335.69 | 184,917.75 |
| 行业平均 | | 85,106.04 | 117,306.90 | 183,473.18 | 207,278.81 | 196,926.92 |
| 江苏银环 | 石油化工 | 24,116.45 | 26,805.95 | 48,905.39 | 63,353.86 | 60,309.52 |

2016年起，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上市且经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使得成本摊薄，同时带来较强的成本传导与议价能力，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2）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以毛利率最高的久立特材为例，根据其年度报告，久立特材产品大类明确区分为无缝管、焊接管、复合管及管件、法兰等，其中无缝管产品采用热挤压、穿孔、冷轧、冷拔及弯管等精细工序，焊接管则采用 FFX、JCO、ODF 等先进成型技术。下游应用领域方面，久立特材产品广泛覆盖 SG-U 管、CRA-OCTG、精密管、USC-锅炉管、DSS/SDSS、仪表管、HRB/MLP/WOL 等，致力于为油气（含 LNG）、化工、电力等关键能源装备行业提供高性能、耐腐蚀、耐压、耐高温的优质材料。久立特材产品线较为丰富，拥有先进的钢挤压机组、柔性成型连续焊接机组、全方位热处理与冷加工设备、无损检测及水压试验装置等顶尖设备，产品附加值较高。另外，久立特材拥有从原材料冶炼到最终成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一体化生产能更好地控制中间环节的成本，实现稳定的高毛利。

综上，注册会计师在梳理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时，发现 2021 年第二次评估对江苏银环 2022 年及以后的收入增长率、核电用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关键参数均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前景进行预测，但是对于收入结构占比较高的石油化工用管产品设定了显著高于其历史平均水平及后续实际水平的毛利率，未能充分依据历史经营数据进行合理评估。形成这一差错的核心原因是当时评估师未充分考虑江苏银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方面存在的差异，直接导致了预测期内的利润总额被高估，与公司实际实现的经营成果差异较大。

基于此，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银环 2015 年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追溯评估，2025 年评估对于 2016 年至 2024 年预测数据采用实际经营数据，对于 2025 年以后预测数据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并结合江苏银环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战略规划进行合理预计。

第三次评估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计提减值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年度的商誉及资产组减值进行追溯重述。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保了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与准确性。

二、说明收购江苏银环以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情况，是否涉及资产组变更，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资产组的认定情况

公司收购江苏银环以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主要包括江苏银环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5 年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两次评估对于资产组认定差异主要为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资产 6,903.77 万元以及持有以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 2,572.53 万元。两部分资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1、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

该土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庄村，属于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39,447.00 平方米，为江苏银环 2007 年向宜兴市国土资源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持有以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

该房产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紫薇苑小区，合计 31 套，大部分为江苏银环于 2008 年购入。江苏银环购入该部分房产主要是基于该房产距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较近（距离 1.80 公里左右），为提升员工稳定性，购入该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二）资产组是否涉及变更

2021 年、2025 年两次评估对于资产组的认定主要存在上述两块资产的差异，其认定情况如下：

1、2021 年评估时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情况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受核电技术审核、安全标准细化及行业规划等因

素综合影响，国内核电新建机组审批节奏放缓，行业整体发展进入阶段性调整期。2014年至2018年，我国仅2015年核准了4个核电站的8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约900万千瓦，与预计的3,000万千瓦相差较大。2016年至2018年，我国核电项目处于“零核准”状态，江苏银环核电用管预测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差异。

受限于上述客观因素，公司基于土地的前期规划因市场环境变化而暂缓实施，土地处于未实际开发状态，因此，2021年评估在认定江苏银环包含商誉资产组时未包含持有以备开发开发的土地。

公司收购江苏银环时计划将其全部资产均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发展，整体资产应服务于公司运营，但2021年评估未充分考虑到资产的整体协同性，故2021年评估时未将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资产、持有以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纳入江苏银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中。

2、2025年评估时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情况

2025年评估时认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了2021年评估剔除的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及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主要依据如下：

(1) 管理层对资产持续使用计划

2014年，公司与江苏银环进行重组时，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公司与参与重组的三家央企股东一致认为核电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前布局、整合资源并提升综合产能与技术能力，各股东决定以公司为主体整合江苏银环业务，旨在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核电特种管材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收购江苏银环时认为核电即将进入爆发期，收购的江苏银环全部资产均计划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于收购时点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资产及持有以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并无出售或出租计划，其中土地资产收购至今尚未开发主要是由于收购以来核电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收购时待开发的土地资产未能立即用于生产经营，随着核电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待开发的土地资产投入使用；持有以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是公司为了招引人才，储备了部分房产提供给员工住宿使用，随着江苏银环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团队扩张，这批房产已按计划逐步投入使用，有效解决了员工的住

宿需求，提升了人才归属感与组织稳定性。

综上，自收购以来，公司管理层对于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土地及用于员工住宿房产一直计划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单独出售或出租的计划。

(2) 现金流入无法独立于资产组

1) 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资产现金流入无法独立于资产组

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无法单独出售或出租，因此不论从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计划还是客观条件来看，均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具体分析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不具备转让条件

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通过出让形式取得，根据江苏银环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宜土出合字（2006）第 300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受让人同意《出让合同》项下受让宗地的投资总不低于 4350 万元人民币。属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受让人同意《出让合同》项下受让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 4350 万元人民币，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 37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固定资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投资和地款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经出让人认定满足“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不能单独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综上，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土地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强度，无法单独对其进行转让。

② 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出租条件

根据《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

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土地上未建有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不论从物理条件还是法律规定方面均无法对外出租。

综上所述，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土地无法通过单独对外出售或者出租的形式产生现金流入，尚不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且根据管理层经营计划，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待开发的土地资产投入生产使用，因此上述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资产现金流入无法独立于资产组。

2) 用以员工住宿的房产现金流入无法独立于资产组

公司持有上述房产目的即明确为服务于江苏银环的生产经营活动，旨在为员工提供住宿保障，是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策略与产能建设的组成部分。对于外地员工或居住地离公司厂区较远的本地员工，由本人填写《员工宿舍入住申请表》，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以入住公司安排的紫薇苑集体宿舍。

江苏银环持有的紫薇苑 31 套房产目的均为用于员工住宿。2015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及员工住宿需求，上述房产已逐步投入使用，期间存在员工离职暂时闲置的情形，但公司持有上述房产的目的一直是用于员工住宿，2015 年以来从未出售上述房产，也未向员工以外的单位或人员出租。员工申请住宿时，对于专家、技术骨干、中层及以上领导（或经公司特批人员）可以入住单人间或套间，对于其他员工或者实习生安排集体宿舍。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持续经营规划，这些房产不具备独立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意图，其价值实现完全依赖于与主营业务团队的稳定绑定及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员工宿舍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其经济效益体现在通过稳定团队、提升运营效率而间接支持主营业务现金流的实现。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土地及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未来将与现有厂房、设备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协同使用，共同服务于产品仓储、生产、员工住宿等业务环节，形成不可分割的经营整体，因此，该资产需要与现有厂房、设备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协同使用共同产生现金流，无法独立于其他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公司管理层在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时对报告期初商

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进行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收购江苏银环所取得的全部资产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共同构成一个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完整资产组，公司将江苏银环全部资产认定为商誉相关资产组。

（三）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以及**第十八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注册会计师在梳理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时，发现 2021 年评估未能充分考虑到资产的整体协同性，未将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和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纳入资产组。首先，土地层面而言，其被预计在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生产使用，且无法通过单独对外出售或出租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符合资产组定义。因而，基于土地长期处于未开发状态，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应当依据准则将其纳入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其次，房产层面而言，其在 2015 年起已逐步投入使用，购入初衷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员工住宿稳定，属于与生产经营协同使用的配套资产。该房产虽不直接产生收入，但对主营业务持续运行具有必要支持作用，故应当纳入商誉相关资产组一并参与减值测试。

基于上述理解，依据资产的实际持续使用状态与管理层一贯的持有目的，考虑到上述两部分资产与公司现有资产协同使用共同产生现金流入，公司应当

将上述资产与江苏银环其他资产一起作为完整的资产组进行认定。因此，公司 2025 年评估对资产组认定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商誉及资产组减值核算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如上所述，2021 年评估时，公司管理层对于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预测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存在差错，主要情况如下：

1、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存在差错

2021 年第二次评估在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时，直接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石油化工用管产品毛利率进行预测，未充分考虑江苏银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毛利率选取的差错直接导致江苏银环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利润总额被高估，进而导致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被高估。

2、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存在差错

2021 年第二次评估未充分考虑到资产的整体协同性，在认定商誉相关资产组时未包含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及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而管理层自收购以来，对于上述资产持有目的一直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无单独出售或出租的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到上述两部分资产与公司现有资产协同使用共同产生现金流入，公司应当将上述资产与江苏银环其他资产一起作为完整的资产组进行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因此，公司 2025 年对报告期初商誉及资产组减值进行追溯重述，经追溯重述后，公司商誉及资产组减值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键参数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差异及具体原因

(1) 获取历次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历次的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预测依据、测算过程；(2)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历次评估的预测数与实际经营情况的差异，访谈管理层并分析评估时点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2、资产组认定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管理层对于持有以备开发土地及员工住宿房产的持有目的及经营规划；(2) 查阅持有以备开发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中关于土地使用权出售及出租的相关规定，核实江苏银环待开发土地出售或出租的可能性；(3) 查阅31套紫薇苑房产的房产证并获取31套紫薇苑房产自2015年以来的使用及出售情况，查阅公司《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集体宿舍居住协议》及《职工集体宿舍居住申请表》等，核实紫薇苑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真实性；(4) 将使用宿舍人员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核实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

3、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公司商誉及资产组减值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关键参数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差异及具体原因

江苏银环历史上的三次评估中关键参数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已补充说明；相应的差异及具体原因具备合理性；

2、资产组认定

(1) 公司收购江苏银环以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主要包括江苏银环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2) 2025年评估时认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包含了2021年评估剔除的江苏银环持有以备开发的土地及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主要是基于公司收购江苏银环所取得的全部资产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共同

构成一个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完整资产组；（3）公司 2025 年评估对资产组认定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初商誉及资产组减值进行追溯重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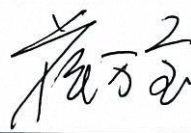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萌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嘉伟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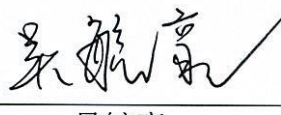

廖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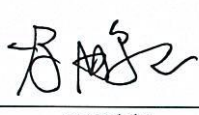

余 跃


邓斌杰


王岫岩


季铁凡


吴毓豪


冯鹏凯

